宁 波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



〔2019〕 号

#### 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####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#### 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编制完成并向社会公布。全文由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联系人：高德伟,联系电话：89185812,传真：89185850，通信地址:宁波市和济街95号）。

#### 一、概述

2018年，在市政府办公厅的业务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及相关要求，围绕单位主要职责和公众关注的热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公众期盼和关切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。坚持“依法行政、便民公开”的原则，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方便工作对象及社会民众了解、查询和索取各类政务信息。同时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组织健全，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我局一直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当中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由局长担任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副局长具体分管日常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业务处室配合，做到了信息公开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同时，还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，各处室都明确1名同志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、审核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以人为本，信息公开工作务求实效。

一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需要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在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，积极稳妥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，细化明确了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、涉及国家秘密以及过程性信息等十项可不予公开范围。在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保证政务公开健康发展。一年来，我局及时公开了局工作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办事指南等信息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根据我局年办理政府信息数量及通过内网办公的实际，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随时公开，确保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。严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关，每条公开信息都按规定填写信息公开审批单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。四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按照公开原则，认真梳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五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网站系统功能，定期维护，及时更新信息，不断增加信息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我局还通过局网站首页链接到省宗教信息查询系统，将全市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、教职人员、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等内容面向社会予以公开，方便市民查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公开的政务信息数量。

2018年，我们在宁波市政府政务信息网，发布主动公开信息87条。

（二）公开政务信息的主要类别。

分别是发布工作信息类81条，人事任免3条，财政信息类3条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。

一是网上公开。市政府门户网站—《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》专栏下设市民族宗教局子栏目，社会各界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二是政务查阅场所。在局内设置了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配备了电脑设备，明确了专人负责管理。

三是设立局服务热线89185810，用于政策法规咨询和投诉。

四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它一些灵活的公开方式（开通新浪政务微博、网站开设领导信箱、咨询投诉栏目等），热心回答来访群众问题，方便群众来访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截止2018年底，我局有3条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已及时回复。

（二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

1.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、经济安全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。

2.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。

3.过程性信息可不予公开。

4.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内部管理信息可不予公开。

5.需汇总、分析、加工或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可不予提供。

6.涉及信访、举报或咨询类事项的信息可不予提供。

7.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可不予提供。

8.档案信息可不予提供。

9.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的信息可不予提供。

10.工作秘密不予公开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。按照有关收费标准，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需收取复印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年内未产生上述情况。

（二）减免情况。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，经本人申请、局领导审核同意，可以减免相关费用。年内未产生上述情况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出现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1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

2019年，我们将根据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深化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公开程序，加大力度，确保提高政府信息工作水平、提高工作效率。

 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 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 2019年3月28日

附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87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975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74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21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2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3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1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1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2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1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1 |

单位负责人：许伯强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刘镇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高德伟

联系电话：057455887811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填报日期：2019年1月3日